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國中部體育班招生考試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2 月 13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30114978 號函核定辦理。

二、目標：

- (一) 發掘具有田徑、擊劍、空手道運動潛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訓練以發揮其潛能專才。
- (二) 長期培養田徑、擊劍、空手道優秀運動人才，期以提昇該項運動水準爭取最佳成績。
- (三) 發展全人教育，兼顧學業與體育專業之發展。

三、招生項目：田徑、擊劍、空手道。

四、錄取名額：

招生種類	名 額	備 取	備 註
	不分性別		
田徑	10	2	經甄試委員會核定擇優錄取。若各組有成績未達標準情況，則不足額錄取。各專項學生名額得互相流用。
擊劍	10	2	
空手道	10	2	
合計	30	6	

五、報考資格：

各國小應屆畢業生（不受學區限制），對體育運動訓練有興趣及有運動發展潛力者，國小有無專長訓練均可報名。

六、報名日期：114 年 3 月 24 日至 26 日 10：00-14：00 止報名。

七、報名表索取：考生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 <https://cyhs.tc.edu.tw>

有任何報考問題請洽詢學務處體育組（04）22704022 轉 137

八、報名地點及報名手續：（免收報名費）

- (一) 由學生或家長親自到校報名。（報名地點：本校體育館）
- (二) 填寫並繳交報名表（需家長印章）、准考證、報考切結書、健康聲明切結書、成績通知單。。
- (三) 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四) 繳交證件：
 - (1) 報名表（正本）。
 - (2) 當年度戶籍謄本（本校留存）。
 - (3)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採計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的參賽獎狀。
 - (4) 健康聲明切結書。
 - (5) 5 年級上、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成績單及報考切結書。
 - (6) 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
 - (7) 回郵信封（附 35 元回郵貼妥）。

九、甄試項目：

甄 選 方 式	採計 術科測驗 面試 運動表現	測驗時間	114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9:00 分（開始測驗）		
		測驗地點	本校田徑場、體育館		
		測驗種類	田徑	擊劍	空手道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總成績 100 分，各項測驗佔總成績之百分比如下： 基本體能 40% ：1.測驗 A-立姿 60 公尺跑（20%） 2.測驗 B-垂直跳（20%） 專項測驗 20% ：1.擊劍專項測驗：20 秒反覆側步 2.田徑專項測驗：立定跳 3.空手道專項測驗：型(自選) 面試（25%）；運動表現(15%)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採計術科測驗、面試及運動表現成績，總成績為 100 分。			
	錄取 方式	1.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者，不予錄取。 2.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比較術科測驗專項測驗、基本體能 A、B、面試及運動表現之成績順序錄取			

十、術科測驗成績分數對照：

60M 男(秒)	8.30	8.60	8.90	9.20	9.50	9.80	10.10	10.40	10.70	11.00	11.30
60M 女(秒)	9.10	9.40	9.70	10.00	10.30	10.60	10.90	11.20	11.50	11.80	12.10
垂直跳男 (cm)	60	56	52	48	44	40	36	32	28	24	20
垂直跳女 (cm)	50	46	42	38	34	30	26	22	18	14	10
20 秒 反覆側步	50	48	46	44	42	40	38	36	34	32	30
立定跳男 (公尺)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立定跳女 (公尺)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	20	18	16	14	12	10	8	6	4	2	1
運動表現(獎狀)計分標準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級	100	100	100	90	90	90	80	80			
縣市級	80	80	80	70	70	70	60	60			
區鎮級	50	50	40	40	30	30	20	20			
校內班際	10	10	10								

十一、入學須知：凡錄取學生需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並由家長簽具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一份、「**戶口名簿影本**」一份、「**報到切結書**」一份及**國小畢業證書**（於畢業之後補上）。在學就讀期間，必須參加專長訓練並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比賽。

十二、甄試時間：114年3月29日（六）上午09:00起（報到時間當日上午08:30至08:50）。

十三、甄試地點：本校體育館及運動場

十四、放榜日期：114年3月31日（一）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及本校守衛室公告，不另行通知。

十五、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114 年 4 月 1 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十六、報到日期：114 年 4 月 7 日（一）09：00~17：00 前至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及錄取通知

單及報到切結書。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由備取生遞補，並於各校畢業典禮後繳交國小畢業證書。

十七、附則：

(一)參加測驗考生應穿著適當運動服裝及自行做熱身運動。

(二)凡有心臟病、癲癇病、氣喘、脊椎畸形發展、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運動專長訓練劇烈肢體活動者，不適體育班訓練課程者，請勿報考。

(三)就讀本校體育班期間(包括晨操、假日、寒暑假集訓期間)，應遵守訓練守則，依規定參加訓練，若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認定適應不佳且情節嚴重者，經轉介本校輔導室輔導無改善，則依下列規定辦理轉班或轉學。1. 本校學區之學生，應轉出至本校普通班就讀，如額滿改轉介其他學校就讀。2. 非本校學區之學生，應返回原學區學校。

十八、本校體育班學科、術科並重、寒、暑假均須參加學校安排課業輔導及專項訓練之事宜。

十九、如有相關未盡事宜或認定疑義時，由本校體育班招生委員會審議之。

二十、錄取本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於暑假期間即依規定參加學校規畫之教學活動。

二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20 秒反覆側步介紹
每人測驗 2 次，每次測驗時間為 20 秒。在平面場地規劃 3 條各相距 1.20 公尺（男）、1.00 公尺（女）之平行線。預備時受試者跨立於中線兩側，聞「開始」口令後，自跨立之中線向右側步至右腳跨過右線，即計 1 次；然後向左側步，回跨於中線，計 2 次；繼續向左側步，至左腳跨過左線，計 3 次；再向右側步，回跨過中線，計 4 次，依序反覆進行。（測驗時亦得自跨立之中線向左側步開始）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招生考試報名表

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請貼二吋相片
畢業學校	國小	身分證字號						
家長姓名	父：	職業	父：					
	母：		母：					
有無兄弟就讀本校	☐ 有就讀班級（ 年 班）姓名_____； ☐ 無							
聯絡地址	市(縣) 區 里 路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公： 宅： 手機：							
報考項目	☐ 田徑 ☐ 擊劍 ☐ 空手道--填術科測驗--「型」名稱：							
運動競賽成績								
◎請檢附獲獎成績證明。								
身 高	公分	體 重	公斤	家長簽章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國中部體育班招生考試准考證

貼 相 片 處	准考證 編 號 _____ 姓 名 _____ 報考項目 _____
時間	科目
08：50 前	完成報到
09：00~12：00	分組測驗

注意事項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到本校體育館辦理報到(8:50 前完成報到)。
- 二、考試地點：本校體育場。
- 三、分組各項測驗時程、順序依現場公告進行。
- 四、各項測驗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五、請參加術科考試者，請穿著運動服應考及運動鞋應考。
- 六、考生不得冒名頂替，如有違規取消考試資格。

甄試日期：114 年 3 月 29 日(六)

◎報到地點：本校體育館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招生考試，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體育班入學報考之規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委 託 報 名 同 意 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4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招生考試，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註：若由父母或監護人代考生報名，出示證明，則免繳此份。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招生考試 報到切結書

准 考 証 號 碼		考 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類 別	☐ 田徑 ☐ 擊劍 ☐ 空手道		
本人經由貴校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錄取貴校體育班，業已報到，不再參加本學年度任何其他入學管道並遵守貴校體育班相關規定。 此致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錄 取 生 簽 名		監 護 人 簽 名	
報 到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 (請填郵遞區號)		

注意：一、請錄取學生及監護人務必親自簽名。報到時需同時繳交此『報到切結書』及『國小畢業證書』。

二、凡違反本校體育班相關規定，依規究辦。就學期間包括晨操、寒、暑假集訓期間，不服從管教或藉故不參加訓練，情節嚴重者一律輔導轉學或安置轉班，若本校學區之學生，應轉出至本校普通班就讀，如額滿則改轉介至其他學校就讀；非本校學區之學生，應返回原學區學校。

三、本校體育班學術並重、寒暑假均須參加學校安排課業輔導及專項訓練之事宜。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國中部體育班

招生考試測驗成績單

姓 名：_____（考生自填） 准考証號碼：_____

報考項目：☐田 徑 ☐擊劍 ☐空手道 （考生自行勾選）

（以下欄位請勿填寫）

項 目	測驗總分	最低錄取成績	錄取與否
			☐ 錄取 ☐ 未錄取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招生委員會

※ 錄取之考生，請持本通知單辦理報到。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114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班別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國中部體育班		
複查範圍	國中部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 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4 年 4 月 1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
- 3、不受理郵寄申請。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114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14 年 4 月 7 日 17 時 00 分 前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辦理報到手續，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回覆日期	114 年 4 月 日	回覆單位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114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日	

審查單位核章：